

2011 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草案）

一、主辦目的：提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增進選手國際比賽經驗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揚昇路 256 號

電話：(03) 478-0099

傳真：(03) 478-1177

七、參加人數：男子 54 女子 36 人

八、參加資格：

(一) 凡亞洲太平洋高爾夫協會會員國或主辦國邀請之國家協會，男子業餘選手差點 4(含)以下；女子業餘選手差點 5(含)以下者，外國選手可經各國協會或所屬俱樂部報名參加，免參加資格賽。

(二) 上屆成績男子個人前 20 名者；女子個人前 10 名者免參加資格賽。

(三) 99 年度全國排名男子個人前 20 名者；女子個人前 10 名者免參加資格賽。

(四) 99 年宏碁全國業餘高爾夫夏、秋季排名賽及 100 年宏碁全國業餘高爾夫冬、春季排名賽男女總冠軍

(五) 2010 亞運會及 2010 世界盃中華代表隊選手。

(六) 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七) 其餘業餘球員經通過資格賽者。

註：1.報名人數超過男子 54 人女子 36 人（含國外選手）時，未具上述前四項資格者須參加資格賽。

2.資格賽時間 7 月 19、20 日(星期二、三)上午 7:00 時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舉行二天 36 洞比桿賽；錄取名額依免資格賽及國外邀請報名情況決定人數(8 月 5 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

3.所有報名選手均須檢附所屬球場或 U S G A 之差點證明並經由大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參加資格賽或比賽。

九、比賽辦法：

個人賽：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行 4 天 72 洞比桿賽，每回合 18 洞。前兩回合 36 洞取總桿排名 1/2；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之比賽。

團體賽：各國或地區可組男女各一隊二人，必須為該國公民或持有永久居留權者，以第一、第二兩回合 36 洞加總桿數為該國之團體成績。如團體賽各國報名未達五隊以上，即取消團體比賽。

十、平手判別：

(一) 男子個人及女子個人第一名之成績相同時，於第 18 洞延長驟死賽決定冠軍。第二名以後之成績相同時，則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二) 團體組成績相同時，以相同各隊兩人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桿加總成績低者勝；如仍相同時，則比較 10-18 洞的總桿加總，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總桿加總、16-18

洞之總桿加總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加總來決定。

十一、給獎辦法：

- (一) 男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 (二) 女子組：個人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 (三) 團體組：團體賽取冠軍乙隊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報名日期及手續：

- (一) 即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請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地址：1048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傳真：(02) 2516-3208、(02) 2516-5904

註：免資格賽者即日起至 8 月 1 日止請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

- (二) 免資格賽者於報名時先行匯款繳交報名費（不收取現金），未繳費者不予編組，恕不通知。另參加資格賽者，需先行繳交資格賽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錄取後再交會內賽報名費。

十三、比賽費用：

- (一) 免資格賽選手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
- (二) 資格賽選手及資格賽前練習擊球費用果嶺、桿弟及其它附加費用共新台幣 1,540 元，請自行給付。
- (三) 桿弟：由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派一位桿弟服務三位選手。每回合每人新台幣 1,220 元。
- (四) 住宿：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單、雙人房新台幣 3,600 元。
- (五) 本會招待國外男女選手各 2 名（報名費、桿弟費、住宿費、餐費）；其他自費參賽國外選手比照本國選手付費。
- (六) 劃撥帳號：郵局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匯款單上之匯款人署名參賽人員姓名；並於匯款後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註明姓名傳真至協會。
- (七) 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均上網公告，不再寄發。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

十四、練習日期：

- (一) 國外球員：100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12:00
- (二) 國內球員：100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以 18 洞為限。
- (三) 練習場：05:30~17:00

十五、配對賽：8 月 29 日上午 11：00 本會招待之國外選手及本會指定之國內選手一律有義務參加。

十六、領隊會議：8 月 29 日下午 16:00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二樓會議室 VIP5。

十七、歡迎餐會：8 月 29 日下午 17:30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宴會廳舉行。

十八、閉幕暨頒獎餐會：9 月 2 日下午 14：00 在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咖啡廳舉行。

十九比賽規則：根據 R & A 2008~2011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廿、本賽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17446 號函核備。

2011台灣業餘錦標賽

2011年8月30日-9月2日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比賽條件

1. 高爾夫規則

依照R&A所通過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當地規則進行，比賽為4回合比桿賽。

2. 同一種球之條件(規則 5-1)

(1) 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名列於最新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內。

附註：如所拋或所置放者是不同品牌/型號的球，球員可以免罰將之撿起，然後球員必須以拋下或置放正確的球進行更正(規則20-6)。

違規處罰：每洞罰兩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

(2) 當發現違規時之程序：

當球員發現他所打的球違反這項條件時，他必須在下一洞開球區開球前放棄該球，並以正確之球打完該回合，否則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如在某一洞賽程中發現違規，而球員選擇在打完該洞之前以正確之球替代，球員必須把正確之球置放在違反本比賽條件之球所停留的位置上。

3. 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R&A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違規處罰：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兩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

附註：目錄以比賽週週二R&A網站所公佈為準。

4. 開球時間(規則附錄 I(c) 2)

在欠缺規則33-7所規定可以豁免「取消比賽資格」之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如球員在預定開球時間過後5分鐘內，抵達他的指定梯台且準備好開球，未按時間開始比賽之處罰為第一洞罰兩桿。遲到超過5分鐘以上之處罰為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結束

當所有成績正式公告於公布欄時即為比賽結束。

6. 打球速度(規則 6-7 附註 2)

擊球速度表載明各洞可使用時間，應嚴格執行。該表會在出發處發給每位球員。球員如無正當理由而落後時，將被個別測時。

(1) 落後的定義

當某組球員(a)抵達某一洞時超過擊球速度表所允許的時間，且(b)距離前一組球員一個洞(四桿洞)以上，則該組球員被視為落後。

(2) 落後時的處理程序

當某組球員落後時，委員會成員將提出警告，並對該組球員測時。但如有正當理由而造成落後，則僅會要求(非警告)該組球員縮短與前一組的距離。如果球員在合理的一段時間後，回復正常進度，則不會對個別球員測時。正當理由包括要求裁決與遺失球。

(3) 擊球時限

當落後發生後，每次打擊應在40秒內完成。40秒時限從輪到某球員擊球起計時。但，每洞開球區優先開球者、球道上的第一位先打者、或果嶺上推桿的第一位，以上各種情況的擊球時限，延長為50秒。逾時的次數是累計的，不會因回復正常進度而消除不計。

(4) 逾時處罰

第一次 罰一桿

第二次 罰兩桿

第三次 取消比賽資格

7. 行進方式 (規則附錄 I(c) 9)

除非比賽委員會授權，否則球員在規定回合內，不得乘駕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違規處罰：違規者每洞處罰兩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

在打兩洞間違規時，處罰適用於下一洞。一旦發生違規時，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否則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8. 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

違規處罰：違規者每洞處罰兩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

球員使用違反本條件之桿弟，必須在發現違規時，立即保證在規定回合之剩餘賽程中遵守本條件，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9. 在球洞間之練習

在規定回合內打兩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在上次所打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上一次所打的果嶺表面。

違規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兩桿，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之情形，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10. 隊際賽之建言(規則8-1附註)

依據規則8之附註，可以允許各隊指定一人給予球員建言(不包括指示推球路線)，此人在給予建言前必須先被委員會確認。

此人屬於球員的一方，非局外者，他不可以站在果嶺上或進入沙坑區。

11. 團體成績

(1) 男子團體賽：於第一、第二回合舉行，由同一國家兩位選手組成。兩回合36洞加總桿數為該隊團體成績。

(2) 女子團體賽：於第一、第二回合舉行，由同一國家兩位選手組成。兩回合36洞加總桿數為該隊團體成績。

12. 平手判定

(1) 個人賽(男子和女子)

男子和女子個人第一名之成績相同時，將在第18洞以延長驟死賽決定冠軍。其他名次之成績相同時，則比較最後一回合18洞成績總和。如最後一回合18洞總和成績仍相同，依序比較10-18洞桿數，13-18洞桿數，16-18洞桿數，最後以第18洞桿數決定。

(2) 團體賽(男子和女子)

比較各隊兩人最後一回合18洞總桿加總成績低者勝。如仍相同，依序比較兩人10-18洞總和，13-18洞總和，16-18洞總和，最後以第18洞加總桿數決定。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比賽之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

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他們即被取消比賽資格，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 33-7 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

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警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警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警笛

2011 台灣業餘錦標賽

2011年8月30日-9月2日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當地規則

1. 界外

以白樁或白線標示其邊界；當白樁與白線並存時以白線界定界外之邊界，白樁用來識別界外。

2. 水障礙；側面水障礙

以黃樁或黃線標示水障礙邊界，而以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邊界。當樁與線一起用來界定水障礙（側面水障礙）時，樁是用來識別該障礙，線則是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而線本身是在水障礙（側面水障礙）內。

3. 待修復地

以白線圈圍的區域，白線本身為待修復地的一部分。

當樁與線一起用來界定待修復地時，樁是用來識別該待修復地，線則是用來界定該待修復地之邊界，而線本身是在待修復地內。

4.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a.車道(含毗連之排水溝)、賣店、橡膠墊、石椅、供電箱、灑水設備、樹木之支架、標示碼數的人工物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b.其對正常站姿、揮桿範圍或球位造成妨礙時，球員得依規則24-2免罰脫困。

5. 沙坑內之石頭

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 24-1）。

6. 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在果嶺通道，新鋪草皮塊之接縫（非草皮本身）被視為待修復地。但新鋪草皮塊之接縫對球員站位之妨礙本身，並不視為規則25-1之妨礙。如球位於或接觸接縫，或接縫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即可適用規則25-1之脫困。所有位於該新鋪草皮塊區域之接縫，被認為是同一個接縫。

在果嶺上，新鋪草皮塊之接縫（非草皮本身）只有在球停留於果嶺上時，才被視為待修復地。如球位於或接觸接縫，或接縫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或接縫位於推桿線上，即可適用規則25-1之脫困。所有位於該新鋪草皮塊區域之接縫，被認為是同一個接縫。

7. 嵌埋球

球在果嶺通道上，嵌埋在其本身所造成的球痕中，可以撿起擦拭，免罰拋在儘量靠近原停留地點但不更靠近球洞處，當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之球場一部分。

例外 1：如球嵌埋在非經細密修剪之地區之沙地，則球員不可依本條當地規則脫困

例外 2：如由於本條當地規則所含蓋之狀況以外其他事物之妨礙，使球員做一打擊明顯地不合理時，他不可以依本條當地規則脫困。

8. 錯誤之果嶺

球員決不可擊打停在錯誤果嶺上的球。該球必須被撿起，且球員必須找出脫困之最近點來脫困；該點必須在球場上，且(a)不比原球位更近球洞，也(b)不在任何障礙區或果嶺內。球員應撿起該球，在滿足(a) (b)兩條件的脫困之最近點一支球桿範圍內免罰拋球。該球在撿起後可擦拭清潔。

9. 球場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

花床及景觀區是球場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

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罰兩桿